

山村小学 56 岁教师猥亵 6 岁女童

涉案者已被批捕 多名相关责任人受到撤职等处理

定西市临洮县一名有 38 年教龄的老教师,利用学校只有自己和一名小学女生的机会,将罪恶之手伸向了 6 岁半的女生,猥亵并造成该生轻微伤。案发后,这名 56 岁的老教师被逮捕,与此案有关的相关责任人也受到撤职等处理。

1 女孩突然不去上学了

临洮县漫洼乡某村村小学只有 2 个老师,2 个学生。

2014 年 3 月 3 日午饭过后,眼看到了学校上课时间,但家距离村小学不到 300 米的某社村民林某某 6 岁半的女儿灵芝(化名)依然待在家里,虽然催促了几次,可灵芝都以“老师请假了,学校没有人”为由不去上学。家人相信了灵芝的话,家里家外忙活其它事情去了。

不一会,灵芝妈妈如厕时突然发现厕所内“有新鲜血迹”,顿感不祥的她再次找到女儿灵芝询问的同时,还发现灵芝的“手指上也有新鲜血迹”。在家人的一再追问下,灵芝抱住妈妈的腿哭着说:“上午上学时,辛老师把我叫到宿舍里,脱下我的裤子……”

为了证实孩子说的话,林某某当即拨通了辛老师的电话,听了家长的询问,辛老师在电话中马上承认:“灵芝说的都是事实。”

当天下午,林某某夫妇二人带着灵芝赶往定西市某医院为灵芝做了身体检查。

2 家长报案老师被抓

当天经过检查,医院给出了“灵芝所受伤害轻微,处女膜完好”的结论。当晚,林某某夫妇领着灵芝到定西市的亲戚家暂住,看着医院的检查结论,总觉着心里不踏实的林某某夫妇商量后决定报案。当晚 8 时 50 分,他们在定西拨打了 110,向警方反映了情况。

接到指令,临洮县公安局站滩派出所民警连夜赶到该小学,控制了嫌疑人辛老师。

当晚 10 时 30 分,临洮县教体局得知消息后,立即通知监管该小学的漫洼乡学区校长杨建杰就近赶赴定西,协助家长对受害学生灵芝进行检查和治疗。同时,教体局连夜召



制图 / 武亚新

开局务会议,研究处置事宜。并派出教体局副局长、安全股长等人,连夜赶往定西,协助医治,安抚家属,了解事件真实情况。对于检查治疗的所有费用由漫洼学区先行垫付。

经定西市人民医院检查,结论为“灵芝受伤害轻微,处女膜完好,不需住院治疗”。但家长对此结论有所疑虑。

第二天,在临洮县教体局有关人员陪同下,林某某夫妇带领灵芝到兰州找了两家医院为灵芝做了进一步检查,结论与定西市人民医院检查结果一致。

据记者了解,涉案老师辛某某,现年 56 岁,中专文化程度,系临洮县峡口镇峡口村人,有 3 个子女都已成家立业,他的孙子、孙女都已和受害学生灵芝一般大小。辛某某 1976 年 2 月参加工作,至今有 38 年教龄,其间,1976 年至 2005 年在峡口镇中庄小学任教,2005 年至 2009 年在龙门镇新永小学任教,2009 年至案发在漫洼乡某小学任教。

辛某某被控制后,经临洮县公安局侦查

辛某某涉嫌猥亵学生事件发生后,临洮县教体局于 3 月 4 日派出机关干部深入全县 18 个乡镇中小学,排查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各类隐患,并在全县教育系统开展了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维护教育良好形象”的警示教育大会,藉此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根据事件联合调查组的调查情况,临洮县教体局对相关责任人做出了组织处理。该处理决定:免去漫洼学区校长杨建杰、漫洼乡中心小学校长王建伟、辛某某所在教学点校长赵诚

5 一所小学的去留难题

4 月 3 日下午,记者来到漫洼乡事发地村庄走访时了解到,自从村小学“猥亵事件”发生后,该小学另一名学生被安排到距离该小学不到 3 公里路程的漫洼乡中心小学上学,该小学因此关门“歇业”。

一所小学由曾经的近百人发展到今天,成为只有 2 名老师、2 名学生的教学点,理应撤并到距此不到 3 公里的漫洼乡中心小学,但却并没有撤并。对于个中原因,临洮县教体局及漫洼乡政府有关负责人觉得也有难以言

3 嫌疑老师被批准逮捕

查明,3 月 3 日,辛某某所在小学一名老师和一名学生请假没有到校,学校内只剩下一名老师和一名学生。上午 7 时 30 分,辛某某在学校自己的宿舍内对班上仅有的一名学生灵芝进行了“猥亵”,辛某某对自己的“猥亵”行为也供认不讳。3 月 4 日,临洮县公安局对辛某某刑事拘留;3 月 5 日,经临洮县检察院批准,辛某某被逮捕。目前,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4 相关领导被免职处理

的职务。对王建伟调离漫洼乡中心小学,杨建杰暂留学区,协助处理善后工作。对县教体局分管局长吴起忠、漫洼乡副乡长黎江元建议由县纪委、县委组织部进行诫勉谈话,并做出书面检查。对县教体局人事股股长张星明由教体局党委进行诫勉谈话,并做出书面检查。对杨建杰、王建伟、赵诚 3 名责任人立案调查,按照党纪政纪相关规定进一步追究责任。

3 月 12 日,教体局就受害学生及家长善后事宜达成协议,一是将受害学生及其兄二人转到临洮县某小学就读;二是聘用一名家长为某幼儿园门卫,签订劳动用工合同,月薪 1500 元;三是给予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 1.2 万元。

说的“苦衷”,他们表示“该小学在曾经的撤并中虽已名列其中,但后来由于新的政策规定又不得不保留”,而按照新的“便民、就近、适中”的乡村办学原则,该小学只能保留,最为简单的原因是,“假如有村民不愿将孩子送到中心小学,哪怕只有 1 个孩子,该小学就必须保持正常开学”,否则家长向上反映,有关负责人则难脱责任干系。

该事件的发生也暴露出一个现实问题,“学校人数过少,对个别品德不良的老师来说,本身就留下了胆大妄为肆意作案的‘空间’”,如何解决好这一问题,也是目前同类乡村学校面临的一个共同难题。但不管有多大问题,有多少困难,没有人愿意看到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本报记者 宋维国